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4號

異議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俊龍
相　對　人　廖忠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即債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58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583號裁定撤銷之。

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經查，異議人即債權人（下稱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583號（下稱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則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所定對司法事務官終局處分之救濟程序，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通報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之險種分類為人壽保險，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而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應以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成分，而得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續行系爭保單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相對人，保險契約名稱為：J1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契約，並經全球人壽通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險種類別屬人壽保險，且全球人壽陳報時其書狀亦記載主契約險種類別為人壽保險等情，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全球人壽115年3月11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系爭保單契約條款附於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稽，參諸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條：「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應表明商品之主要性質」之規定，則系爭保單既均定名壽險，足認該等保險契約之主契約險種性質應為人壽保險，亦即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至於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之給付約款，並非其主要構成部分，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標準，判斷是否得作為本件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至全球人壽雖於115年3月6日陳報系爭保單之主契約給付項目包含身故、殘廢、祝壽保險金及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且不可分割等語，雖可認系爭保單給付項目含有傷害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屬兼具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之綜合型保險，而有不可分之情形，惟系爭保單之主契約險種類別為人壽保險，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縱系爭保險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之混合契約，然其主要構成部分既為人壽保險，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㈡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件審究是否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時，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臺北市20,

744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9,358元（計算式：20,744元/月×1.2倍×6月＝149,3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均已逾149,358元，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㈤再者，斟酌相對人於終止系爭保單約取回解約金前，本無從使用系爭保單之解約金，足見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尚非其維持生活所必需之金錢債權，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所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債權；且觀諸本件執行名義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異議人自取得執行名義後尚未受償，可知相對人除系爭保單外，現無足額財產可供執行，足見異議人聲請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為執行，有其必要性，且執行系爭保單，亦未令相對人之生活陷於困頓不能維持基本生活，執行手段並無過苛，符合公平合理及法益權衡原則。是以，異議人依據前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以實現其債權，尚無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及比例原則。從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應無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主約兼具健康險、醫療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撤銷，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撤銷原裁定，由司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法　官　廖聖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筆隆

得抗告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J0000000	廖忠義	247,093元
2	J0000000	廖忠義	494,187元